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0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永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尚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愛魔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慧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黃俊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昱平